

上海财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成功入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立项（见沪教委高[2012]74号文件），“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成功入选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立项（见教高司函[2012]181号文件）。因此本建设方案将兼顾上述建设内容。

第一部分 建设目标

一、建设理念和思路

深入贯彻“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精神，基地建设方案总体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主动服务和积极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为全国特别是上海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二、人才培养基地定位

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取决于人才内涵的理解。卓越法律人才是指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和社会责任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务技能，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较强的实践运用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能适应、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和国际化进程的法律人才。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内涵的上述理解，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基地定位为：培养具备扎实的法学、法解释学、法经济学理论基础，掌握丰富的财经与法律知识和技能，具有综合知识运用和创新性

思维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基地。

三、建设总体目标

通过卓越法律人才基地的建设，完成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的下述总体目标：成为国际知名、国内著名的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比较法学院；成为培养具备扎实的法学、法解释学、法经济学理论基础，掌握丰富的财经与法律知识和技能，具有综合知识运用和创新性思维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基地。

四、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

（一）人才培养的目标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定位，本基地培养的人才主要适合以下岗位：

1. 以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为主的金融机构工作
2. 政府经济、社会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行政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3. 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传统法律岗位工作
4. 社会中介行业的法务工作
5.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务工作

（二）人才培养的规格：

1. 基础素养

- （1）具有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
- （2）具有现代社会信息处理和分析能力；
- （3）具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和公共关系处理能力；
- （4）掌握一门以上（含一门）外语，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

2. 专业素养

（1）具备扎实的比较法学、法解释学、法经济学理论基础，掌握丰富的财经法律知识和技能；

- （2）具备法律实务工作技能；
- （3）具备较强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学研究能力；
- （4）具备运用比较法专业知识解决复杂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职业素养

- (1)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和社会责任感；
- (2) 具有经济、管理等相关学科复合知识结构；
- (3) 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

第二部分 建设方案

一、学制与规模

建立实行本、硕、博联合培养一贯制的联合培养机制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法学本科专业的“经济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的“财经法”方向，法学本科专业的“国际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的“国际金融法”方向为培养对象，着眼点皆强调具有财经底蕴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利用法律经济学、法律金融学与财经法学这三个复合交叉学科博士点为平台，培养适应中国法治建设、特别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所亟需的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

法学本科专业从二年级开始分为“经济法”与“国际金融法”两个方向培养。本科“经济法”对接法律硕士（法学）的“财经法”方向；本科“国际金融法”对接法律硕士（法学）的“国际金融法”方向。其主体实行本硕连读，采取“4+2”的模式，即本科4年，硕士2年，或者采取“4+2+1”的模式，即本科4年、国内硕士2年、国外硕士1年（学生在研究生二年级出国）。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将以法学本科专业的“国际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的“国际金融法”方向为培养对象，并向法律硕士（非法学）的“比较法方向”以及全英文LLM项目辐射，着眼点皆强调具有财经底蕴的高素质涉外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法律硕士（法学）实行硕博连读，采取“2+4”的培养模式，即硕士2年，博士4年。硕士生按专业兴趣与研究实力，分别选择对接法律经济学博士点的“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方向、法律金融学博士点以及财经法学博士点攻读博士学位。同时，积极鼓励本科生与硕士生出国到海外名校深造。

本科专业的“经济法”方向学生规模为70—90人，法律硕士（法学）“财经法”方向的学生规模为20人，博士生为5—10人；本科专业的“国际金融法”方向学生规模为30—40人、法律硕士（法学）的“国际金融法”方向的学生规

模为 10 人，博士生规模为 5 人。由此形成严格的选拔机制。

二、培养思路与培养方案设计

上海财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培养具有经济、管理学科符合知识结构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设计以下的培养思路与培养方案：

1. 法学本科第一年为通识教育与法律通识为基础，重点学习财经与法律的基础课，掌握法律的初步知识。

2. 法律本科第二年分“经济法”与“国际金融法”方向进行培养。其中“经济法”方向开始重点学习经济法与商法的重点课程；“国际金融法”方向开始重点学习国际经济法与国际金融法的重点课程。同时选择经济与管理相关专业作为第二专业学习。

3. 法学本科第三年强化校内实践环节教学，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仲裁庭）、法律诊所。“国际金融法方向”第三年开始第二外语的学习，遴选部分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实习。

4. 法学本科第四年，强化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的校外实践环节教学，强化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部门的实践性教学课程的教学。

5. 法律硕士（法学）的“财经法”方向第一年，强化财经法前沿问题的教研；强化国际化课程的教学。法律硕士（法学）的“国际金融法”方向第一年，强化国际金融法前沿问题的教研，强化国际化课程的教学。

6. 法律硕士（法学）的“财经法”方向第二年，强化财经法实践型课程的教学；法律硕士（法学）的“国际金融法”方向第二年，强化国际金融法实践型课程的教学。上述两个方向同时强化校外实践教学。

7. 法学本科从二年级开始试行导师制；法律硕士（法学）从一年级开始试行“双导师制”，即由校内硕士生导师和实践部门兼职硕士生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8. 确保法律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时（学分）的 15%

9.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法学本科专业“经济法”方向与法律硕士（法学）“财经法”方向的学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同时辐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法学硕士中的民商法专业、经济法专业、环境法专业。由于我校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其中 80%左右本科专业为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因此，强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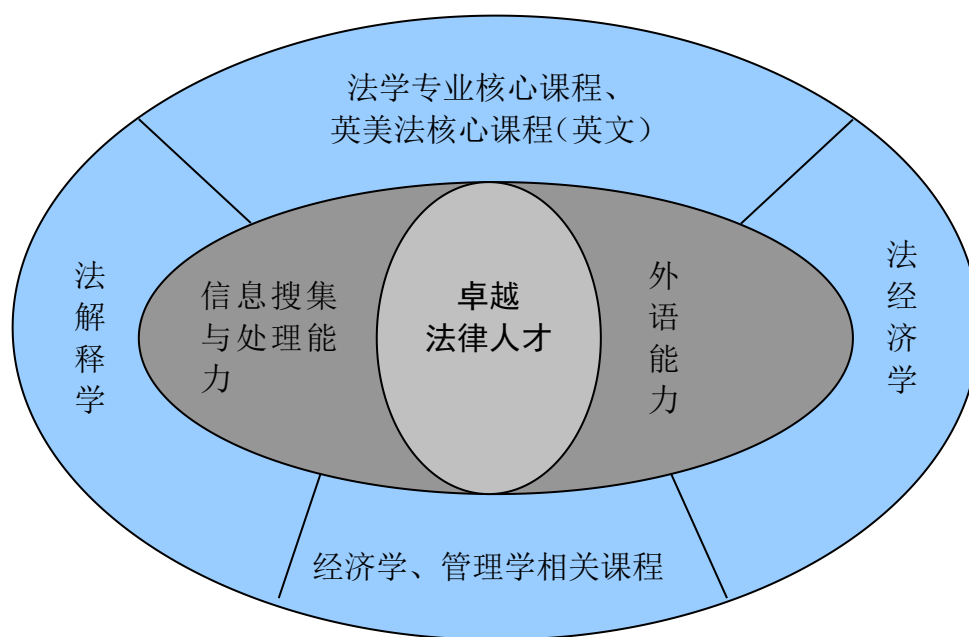
法律的实务型训练，使其可以成为具有经济、管理学科复合知识结构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法学本科专业“国际金融法”方向与法律硕士（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的学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同时辐射法学硕士中的国际法专业、法律硕士（非法学）的“比较法”专业，全英文LLM项目专业。

10. 以法律经济学、法律金融学与财经法学这三个复合交叉学科博士点为平台，在法律硕士（法学）“财经法”方向和“国际金融法”方向的学生中，选拔有发展潜力者实行硕博连读，培养适应中国法治建设、特别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所亟需的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

基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定位，专业课程体系系统如下图所示：



围绕所确定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系统，在课程与教学资源方面的具体建设方案是：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以法经济学、法解释学的理论与方法，进行专业特色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的建设。在对经济类、管理类课程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相关性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遴选经济

类、管理类课程作为必修课。

1. 专业特色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的建设重点包括民商法类的“民法学”、“商法学”及其相关课程的建设；经济法类的“经济法学”及其相关课程的建设；国际经济法类的“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相关课程的建设。

2. 完善教材及教辅材料系列，每门核心课程必须建立教辅材料库，包括案例集、习题集、阅读材料建设。教学内容必须根据理论和实践发展不断修整，以保证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适用性。

3. 推进国际经济法类相关课程的双语教学。随着教师的出国学习和海归教师的引进，不断扩大双语教学课程，力争国际经济法类相关课程全部实现双语教学。

4. 专业核心课程均建设成为校级重点课程或精品课程，争取发展成为市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课程。

5. 在对经济类、管理类课程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相关性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遴选经济类、管理类课程作为必修课。

6. 鼓励法学专业学生积极选择第二专业的学习。

7. 本科“国际金融法”方向的专业课中的全英文授课达 30-50%；本科“经济法”方向的专业课的全英文授课达 10-20%；法律硕士（法学）的全英文课程共设 10-15 门，供学生选择。

（二）改革教学内容

重点是创造条件通过培养机制、引进机制等鼓励教师调整知识结构，在各部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中，善于用法经济学、法解释学及经济法学的思维去解释问题，同时积极引进英美法学教育中的法学方法论、法律谈判和法律诊所等课程。

（三）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

1. 加大法学实践课程的建设力度。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开发建设的《司法前沿》、与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合作（并由其聘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共同开发建设的《检察理论与实践》、与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实务》、与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发建设的《法律谈判》等课程，确定为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的必修课程。上述《司法前沿》确定为本科生的必修课程，其他三门为本科生的选修课程。

2. 完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法律网络实验室的智能化系统。开通模拟法庭与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的即时传

播系统，使学生能在模拟法庭中观摩上述三家法院的开庭审理实况。

3. 完善学生实习、见习制度。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的实习、见习贯穿于整个培养过程。从2011级本科生开始，法院见习向低年纪学生开放。即二年级学生在暑期的7月—8月，可以自愿选择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等三所法院进行为期四周的见习。从2013级本科生开始，上述见习制度进入本科教学计划，成为教学计划中的实践教学环节。

4. 完善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心）。在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消费者保护热线、上海劳动法热线、上海环境法热线；建立上海财经大学法律援助网。

四、选拔机制

（一）本科生经一年的学习后，进行选拔，主要按英文程度分为“经济法”与“国际金融法”方向，前者按“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后者以“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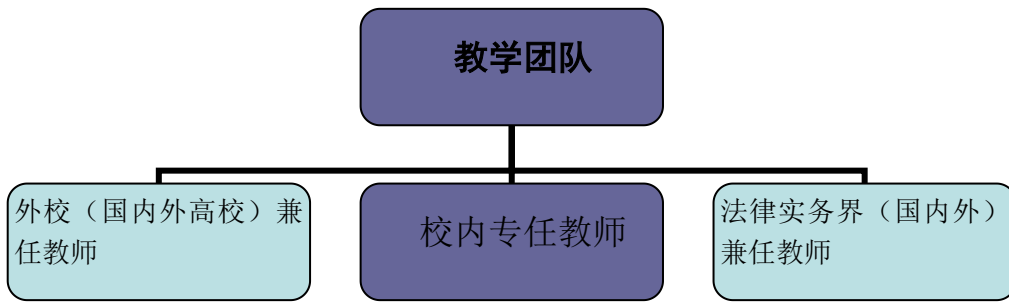
（二）法律硕士（法学）按英文程度与专业兴趣，分“财经法”与“国际金融法”方向，前者按“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后者按“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基地”培养。

（三）法律经济学专业的“经济法”方向博士生、财经法学专业博士生按“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法律经济学专业的“国际金融法”方向博士生、法律金融学专业博士生按“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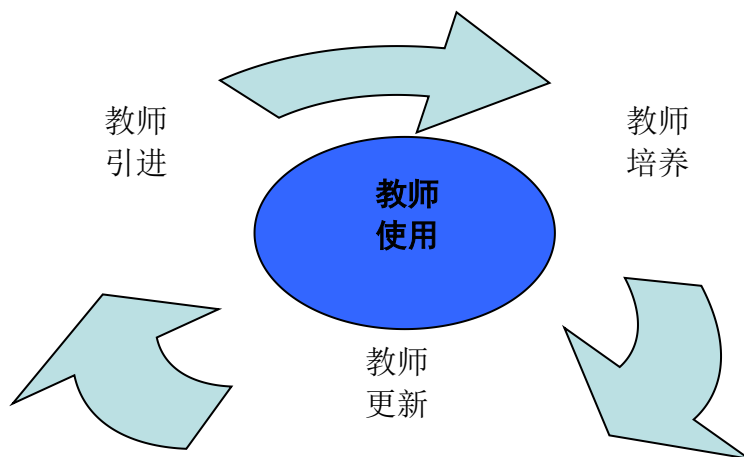
五、师资队伍建设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紧紧围绕着教师的使用，建立教师培养、使用机制及教师更新机制。改革的思路是：建立教师培训、学习和深造的常态机制，完善教师的多渠道、多层次引进和使用机制；建立教师更新、淘汰机制；探索校内专任教师、外校兼任教师、法律实务界兼任教师的交流、合作机制，形成一支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

教学团队构成：



教师使用中的引进、培养与更新：



（一）教师培养机制

1. 对校内专任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进行更新和调整，重点是对教师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法经济学、法解释学的深入训练，力图使法经济学、法解释学贯穿于每门专业核心课的教学过程中。为此每年选派 2—3 名有发展潜质的青年教师进入国际一流法学院，通过访学和与海外大学合作研究，培养高质量的学术业务骨干，以使专业核心课的教学达到国内一流和国际先进水平。

2. 通过各种研讨会、讲座等形式实现人才培养。根据所选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成立课程组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定期组织课程研讨会，实现教师培养和学习的

目的，此外根据专业发展前沿，不定期的组织各种讲座和讨论会，丰富前沿理论并开展热点问题讨论。

3. 扩大与法律实务界的合作，如合作课程建设、合作研究、互派挂职锻炼人员等，使教师队伍和教学研究活动更具实践性和应用性。

（二）师资引进与更新机制

1. 在法学院开放学校的常任轨，进一步引进海外优秀法律师资。计划在未来3年内引进海归教师5-6名，其中重点引进具有英美法教育背景的教师开设英美法、法学方法论、法律谈判和法律诊所课程。

2. 在国内引进1-2名在法经济学和法解释学研究领域知名专家或学科带头人。

3. 拓展法律实务界兼职导师队伍，既可以开展实践性课程，也可以承担型人才培养的导师。

4. 尝试建立海外讲座教授制度。在邀请其开设相应课程的同时，进一步尝试让其参与到本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方式的建设活动中。

5. 在教师更新机制方面，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考核，对于不合格教师予以解聘。

（三）师资交流与合作机制

师资交流与合作主要是建立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机制：

1. 国际师资的交流与合作。在目前已经开展的向美国、瑞典、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高校派遣交流生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师资的国内外的双向交流与合作，聘请合作外方的一流教师开设课程并参与课程建设。

2. 通过聘请兼职教授的方式，邀请国内优秀教师参与专业核心课的建设。

3. 在目前已经聘请法律实务部门专家讲授法律实践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学科建设、课程建设。

六、联合培养机制

（一）完善与实务部门的联合培养机制

1. 与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开发、设计课程，并由合作单位遴选行业资深人士讲授。

自2008年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开设《司

法前沿》、《审判理论与前沿》课程，该两门课程根据建设情况将合并为《司法前沿》，主要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为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的必修课程，为本科选修课程，自 2013 年起，《司法前沿》确定为本科必修课程。

自 2008 年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并由其聘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专家)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开设《检察理论与实践》课程，该课程将进一步成熟、完善，主要反映我国法律监督、检察的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为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的必修课程，为本科选修课程。

自 2008 年起，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开设《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实务》课程，该课程将以投资领域的法律实务为建设重点，主要反映投资领域法律实务的最新发展与最新成果，为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的必修课程，为本科选修课程。

自 2008 年起，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开设《法律谈判》课程，该课程在进一步建设中将更多地吸收美国法学院相应课程的成熟经验，并与中国律师实务相结合，主要由具有英美法律背景的律师讲授，为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的必修课程，为本科选修课程。

2. 充分依托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实务性讲座

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开设“法官智库大讲坛”，由其聘请资深法官主讲；与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共建“法务高管大讲坛”，由其出资聘请世界五百强企业、重要金融企业的法律高管主讲；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上海富兰德林律师事务所等共同开设“法律实务训练系列讲座”，由其聘请本所资深律师结合自身具体业务，对学生进行法律实务训练；与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共同开设“法律与人文社科系列讲座”，以提升学生作为法律人的人文素质为目的，聘请著名专家学者主讲。

以上各讲座每年均举办每年 10 至 15 讲。

3. 通过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实习与见习的联合培养

上海财经大学目前已签约多种性质与类型的单位作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完全满足学生见习、实习需求。为了进一步拓展法学实践教学领域，拟重点建设的校外合作基地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等。探索通过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实习与见习的联合培养模式，将成为重点内容之一。

（二）完善与强化与兄弟法学院的合作机制

继续强化学术讲座与会议的合作机制，聘请海内外优秀专家到我院讲座和参加学术会议。继续强化与国内外优秀法学院的学生联合培养机制。

（四）强化与完善与海外法学院合作培养机制

继续深化与海外一流法学院的合作，推动学生到国外一流法学院攻读学位或交流；继续强化与海外优秀法学教授从事共同研究；继续聘请海外一流法学教授到我院讲座或执教，与海外名校建立联合研究工作坊制度。建立海外学生实训实践基地。

七、质量保障机制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常规培养模式、深化培养模式创新。加强在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培养上，强化毕业论文的写作与管理，进一步完善论文的开题、预答辩、答辩等必要环节。任何论文都必须经过上述三个环节，凡开题与预答辩环节未能通过者，只能有一次补救机会，否则将推迟半年毕业；在答辩环节实行盲评与盲答，即所有论文必须通过校外两名专家的匿名评审，方能进入正式答辩环节；而在答辩时采取“盲答”——论文隐去学位申请人所有个人信息及导师信息，一律由校外3至5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本校教师一律回避，答辩委员不得询问申请人个人信息及导师信息，申请人亦不得了解答辩委员的个人信息，否则中止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的盲评与盲答制度作为培养研究生模式创新，是现有制度下最大限度的避免学术腐败以及有效提高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在本科生培养模式改革中，将模拟法律社区（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网络法律社区（网络实验室）、真实法律社区（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通过实验、实务型课程、网络实训、全真案例库的运用、实习等形式形成良好互动机制，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的效率。

（三）建立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基地管理中心的内部质量监控与外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结合的质量监控体系，实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年报制度。

（四）完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评估机制

继续完善毕业生的追踪调查与意见反馈机制；继续完善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

第三部分 工作进度安排与责任人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郑少华教授为上海财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总责任人

一、2012——2013 年的建设内容、任务及责任人：

（一）教学团队建设（责任人：郑少华教授）：

- 开展师资培养工作，对校内专任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进行更新和调整，重点是对教师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法经济学、法解释学的深入训练。

- 外派教师出国进修，组织跨校间的师资交流活动。

- 引进海归教师，重点引进具有英美法教育背景能够胜任法学方法论、法律谈判和法律诊所课程的教师。

- 尝试引进国内法经济学、法解释学领域的知名教授和学科带头人。

（二）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责任人：马洪教授、胡凌讲师）：

- 根据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定位，开展课程体系、课程内容的修订和调整。

- 修订课程体系：重点是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所有核心课程教学内容、教辅材料的完善。强化计算机运用和英语专业能力的培养课程。

- 重点开展全英文课程的遴选，确定本科“国际金融法”方向的专业课中30-50%的具体全英文课程；本科“经济法”方向的专业课的10-20%的具体全英文课程；法律硕士（法学）的10-15门全英文课程（以上均包括必修和选修课程）。

- 评估经济类、管理类课程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相关性，遴选经济类、管理类课程。

- 开展部分教材修订，重点是在教材内容上融入法经济学、法解释学理论。

（三）实践教学建设（责任人：周杰普副教授、葛伟军副教授）：

- 在增加实务课程的基础上，拓展研究中心与实习基础的类型，除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等传统的实习场所外，寻求更多的与财经类实务部门（例如工商、税务、审计、质监、城管、食品卫生、环境资源等部门）的联合，打造以财经法律为特色的教师科研精品平台与学生实习优质基地。

●开展实验教学，争取在已开设的3门诉讼法律制度实验课程的基础上，在核心课程中增加实验教学内容。

●完善网络法律实验室各项专用软件，并开始组建涵盖立法、执法、诉讼与仲裁、非讼业务、法律实效评价、证据等六大内容的法学实验室。

●加大“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心）”的投入和建设。

二、2013——2014年的主要工作：

（一）教学团队建设（责任人：郑少华教授）：

●加强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使用的制度化建设。

●深化合作培养模式，包括与国内外其他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

●开展学术研讨会、教改研讨班，扩大师资队伍建设的交流。

（二）正式实行各类学生的分类培养，实施自主选择与选拔机制（责任人：马洪教授、胡凌讲师）：

●本科生主要按英文程度分为“经济法”与“国际金融法”方向。

●法律硕士（法学）按英文程度与专业兴趣，分“财经法”与“国际金融法”方向。

●作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辐射，法律硕士（非法学）按学生的本科专业及兴趣分方向，其中非“财经法”方向的学生参照“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

●作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辐射，法学专业的研究生，其中经济法、民商法、环境法、诉讼法专业参照“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

●法律经济学专业中的“经济法”方向博士生、法律金融学专业博士生、财经法专业博士生按“卓越法律人才基地”要求培养。

（三）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责任人：马洪教授、胡凌讲师）：

●本科“国际金融法”方向的专业课中30-50%的具体全英文课程、本科“经济法”方向的专业课的10-20%的具体全英文课程、法律硕士（法学）的10-15门全英文课程（以上均包括必修和选修课程）的建设完成2/3。

●核心课程争取建设成为精品课程，现有的校核心课程争取建设为市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课程。

●继续教材修订工作和教辅材料完善工作。

(四) 实践教学建设(责任人:周杰普副教授、葛伟军副教授):

●与法律实务部门、财经类实务部门合作培养模式的探索,巩固实习基地、实验教学的培养方法和管理模式。

●网络法律实验室通过各项专用软件,形成网络法律社区。

●完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法律网络实验室的智能化系统。开通模拟法庭与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的即时传播系统,使学生能在模拟法庭中观摩上述三家法院的开庭审理实况。

●涵盖立法、执法、诉讼与仲裁、非讼业务、法律实效评价、证据等六大内容的法学实验室形成模拟法律社区。

●继续加大“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心)”的投入和建设,建立消费者保护热线、上海劳动法热线、上海环境法热线;建立上海财经大学法律援助网。

三、2014—2015年的主要工作:

(一) 教学团队建设(责任人:郑少华教授):

●形成相对完善的师资培养、引进、更新的制度化建设。

●形成一支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

(二)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责任人:马洪教授、胡凌讲师):

●本科“国际金融法”方向的专业课中30-50%的具体全英文课程、本科“经济法”方向的专业课的10-20%的具体全英文课程、法律硕士(法学)的10-15门全英文课程(以上均包括必修和选修课程)的建设全部完成。

●继续教材修订工作和教辅材料完善工作。

(三) 实践教学建设(责任人:周杰普副教授、葛伟军副教授):

●与法律实务部门、财经类实务部门合作培养模式的总结和制度化。

●以网络法律实验室为中心形成的网络法律社区,和以涵盖立法、执法、诉讼与仲裁、非讼业务、法律实效评价、证据等六大内容的法学实验室形成的模拟法律社区成熟运行。

●“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心(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形成自己的特色。

第四部分 学校配套政策和保障条件

上海财经大学作为“211工程”院校，始终按照教育部等部委的要求，将专业和基地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为促进各专业的建设，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充分的支持。法学专业是学校重点建设的专业，在“十二五”期间，学校将继续支持法学专业建设与改革，支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建设，具体包括：

1. 政策到位。在人才培养、师资建设、课程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各方面，学校有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奖励考核制度。如：学校为加强教学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在211建设资金中拨付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校课程、教材建设和人才培养。学校在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支持法律专业学生培养工作，支持法学专业的校内实践基地的建设、并在基建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2. 组织保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管理和建设由分管校长统一领导，学校统一规划、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法学院共同实施，建设改革工作实行学校和院系两级管理。

3. 资金支持。落实建设经费，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给予重点支持，保障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地正常开展。

总之，学校对该基地将按学校的既定政策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提供资金支持 and 政策保障，提供师资队伍建设便利，加强管理，督促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按时保质完成后续建设任务。

项目负责人：郑少华